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78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交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了杭州星梦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控股股东未实现其承诺的2014年度利润,缺口合计2,011.76万元,你公司将其计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说明该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此外,你公司并未对收购前述两家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合理性。(同问询第1条)

答复:
(一)商誉的确认及业绩承诺
1.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真年代”)
经公司2014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2014年5月出资9,800万元向纯真年代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纯真年代70%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5月取得实际控制权,并将纯真年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纯真年代
合并成本	9,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560.08
商誉	2,239.92

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顺向本公司承诺,纯真年代2014—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朱质冰、朱质顺按照股权比例向本公司以现金补足。朱质冰、朱质顺所作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年度
承诺净利润	1,500.00
2015年度	2,500.00
2016年度	3,000.00
2017年度	4,000.00

2014年度,纯真年代公司实现净利润-30.65万元。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需向公司补偿1,530.65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到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补偿款。

2.杭州星梦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梦工场”)
经公司2014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2014年4月出资1,530万元投资星梦工场公司,该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星梦工场公司51.06%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实际控制权,并将星梦工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星梦工场
合并成本	1,53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2.40
商誉	987.60

星梦工场公司原股东黄勐、周雷、周中彪针对该笔投资向本公司承诺,星梦工场公司经审计的2014、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黄勐、周雷、周中彪按照股权比例向本公司以现金补足;星梦工场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由黄勐向本公司以现金补足。黄勐、周雷、周中彪所作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0
2015年度	300.00
2016年度	400.00

2014年9月23日,周雷将其持有星梦工场7.34%股权转让给黄勐,黄勐承诺原周雷所作的业绩承诺由黄勐承担并履行。

2014年度,星梦工场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1.11万元,星梦工场公司原股东需向公司补偿481.11万元。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到星梦工场公司原股东补偿款。

(二)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纯真年代、星梦工场201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收益,公司确认的业绩承诺补偿收益属于或有对价范畴,且该或有对价系公司的一项金融资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对价相关规定,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金融工具的,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业绩承诺补偿收益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了业绩补偿金额2,011.76万元,但对应商誉2,239.92万元,987.6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纯真年代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星梦工场公司主要从事儿童舞台剧演出,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产业链相关,公司认为未来产业链整合及管理的深入,上述两家公司能够实现2015年、2016年及以后的业绩承诺,能够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经过减值测试,纯真年代公司、星梦工场公司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故公司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中“可抵扣亏损”金额为3,436.49万元,请说明“可抵扣亏损”的来源,以及未来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同问询第2条)

答复:
(一)公司可抵扣亏损的来源
公司可抵扣亏损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亏损,具体来源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可弥补亏损金额
浙江维姆科技有限公司	25,719.173.13
杭州维姆动漫有限公司	2,926.499.86
美盛盛达网络(上海)有限公司	2,599.027.99
内蒙古美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23.175.04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209.559.42
杭州星梦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87.557.70
合计	34,364.997.10

(二)公司将未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2013年,维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姆科技”)
2013年,公司收购了维姆科技51%的股权,公司收购维姆科技前,维姆科技公司经营不善导致连续多年亏损,累计亏损较大,系公司可抵扣亏损的主要来源。公司收购维姆科技后,公司加强维姆科技公司管理,维姆科技公司业绩有了大幅度提升,2014年度实现业绩812.91万元。2013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3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在北京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电影院线运营商Hoyes集团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等事项的处理;
2、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
3、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自2014年12月17日起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122、124及2015-003、006、008、009、010、012、015、016、018、027、028、029、034、041、042、043、044、047)。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日、6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美盛盛达网络(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服装、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50.00万元
福州市美盛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服装、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850.00万元
内蒙古美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服装、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500.00万元
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动漫、动漫衍生产品开发设计	3,000.00万元
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商业	1,000万港币
浙江维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动漫、游戏设计、开发	2,000.00万元
杭州星梦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漫文化	儿童剧	613.00万元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影视文化	影视剧制作、发行	3,333.00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美盛盛达网络(上海)有限公司	20,647.39	-2,590.816.70	27,139.79	-68,349.98	-74,121.21
福州市美盛网络有限公司	7,392,321.08	6,489,701.08	-	-553,691.40	-553,691.40
内蒙古美盛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477,412.70	3,477,393.20	-	-754,935.33	-754,935.33
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	28,391,793.53	27,047,213.11	1,921,709.07	-2,373,683.21	-2,361,730.30
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	99,982,585.94	8,633,921.65	55,710,971.35	2,194,468.31	-938,611.95
浙江维姆科技有限公司	32,049,498.25	27,757,780.58	20,445,170.50	6,287,505.71	8,129,112.85
杭州星梦工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7,058,805.03	12,955,762.71	3,400,941.22	-3,121,438.31	-2,846,717.36
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21,819,402.30	106,095,175.74	-	-306,480.36	-306,480.36

四、2013年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4,454.84万元,计提跌价准备2,140.31万元,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1,838.08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575.2万元,此外,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显示你公司未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请说明合理性。(同问询第4条)

答复: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库存商品明细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末数			2013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动漫、非动漫商品	3,192.05	1,055.71	2,136.34	3,283.19	1,192.12	2,091.07
动漫商品	646.04	519.50	126.54	1,171.66	948.20	223.46
合计	8,800.09	2,670.00	6,130.09	8,000.00	2,600.00	5,400.00
合计	8,838.08	1,575.21	7,262.88	4,454.85	2,140.31	2,314.53

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2014年收购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购买电视剧版权所致。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4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该投资事项。

公司拥有的影视剧作品期末余额8,000.00万元,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故未发生减值。公司认为,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请详细说明公司与双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双方的具体合作情况、本金及固定收益的回收情况,说明你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投资款是否属于委托贷款。(同问询第5条)

答复:
2013年,公司与双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影业”)签订《关于珠江电影频道动漫播出及产业延伸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书》,合作项目:广东电视台珠江电影频道及相关动漫衍生产品、动漫活动推广、演艺培训项目;合作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共五个年度;项目投资总额2,000万元,收益率为10%,双成影业在各合作年度终了时归还投资款并向本公司支付对应的投资收益。

该款项性质为项目投资款,不属于委托贷款,公司已收取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的收益,并于2015年3月收回投资款。

六、你公司对收购荷兰公司S.B. Sevenum B.V.形成的商誉计提了611.79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该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同问询第6条)

答复:
(一)荷兰公司的运营情况
2014年,荷兰公司经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总资产	净资产
6,585,664.00	6,087,522.00
营业收入	6,621,786.00
营业利润	1,462,676.00
净利润	1,076,752.00

荷兰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13年度净利润为922,399.00元,2014年净利润增长为16,73%,但欧洲整体经济增长放缓,欧元汇率走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外币折算损失较大,故荷兰公司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合理测算,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611.79万元。

(二)荷兰公司商誉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2014年度实现的业绩及未来管理整合的预期,结合欧洲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行情,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商誉总体发生减值719.7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8%,公司分摊的商誉减值损失为611.79万元。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39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院线,代码:002739)自2015年5月1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公司于5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5号),于5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6号),于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7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电影院线运营商Hoyes集团100%的股权。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38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4,200万元人民币贷款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

此次抵押资产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南侧的工业用地、银川市新市区规划黄河路工业用地,截至2015年5月21日评估值为8,408万元,占公司总资产8.04%。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物资公司住所地: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法人代表:张立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石油制品、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轴承、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水暖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土特产的销售。

截至2015年4月30日,物资公司资产总额18,935.8万元,负债总额13,169.2万元,净资产234万元,营业收入4,305万元,利润总额253.5万元,净利润25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担保
2.担保金额:4,200万元
3.反担保情况: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其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对其贷款提供抵押

证券代码:0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5-14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5,97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A股QH1、RQH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股改非居民企业减持后每10股派现金 1.98 元,境内(外)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根据先出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4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89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3.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规定的批复》(国税函[2009]34 号)和《关于公告全文失效止、部分条款失效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 年第 2 号)。

4.股东可在办理网络证券身份验证手续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查询其缴纳税利所得税涉及的持有期限、股份持有变动记录等明细信息,也可通过拨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热线电话(4008-058-058),咨询红利政策等有关事宜。

二、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1.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息日为2015 年6 月9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4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华农先生。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113,853,3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90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3,812,6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9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0,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13,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6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3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数

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是恰当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经审计净资产的33.17%, 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37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详见今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5-14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 月8日,除息日为2015 年6 月9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5年6 月8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 股股东;
2. 截止2015 年6 月11日(T+3 日)(最后交易日2014 年6 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 股股

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771 深圳市建设控股投资公司
08*****970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B股股东
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股东于2015年6月11日办理了深物业B转托管,其